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1、《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